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姚秋明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655 号原告关思成与被告姚秋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姚秋明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18500 元给原告关思成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62.5 元（原告关思成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268.51 元），由被告姚秋明负担。（经原告关思成确认，此款由被告姚秋明直接向原告关思成迳付）原告关思成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.01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